

台南市政府警察局

TAINAN CITY POLICE DEPARTMENT



1110 槍擊案報告



簡 報 大 綱

壹

- 案情摘要

貳

- 偵辦情形

參

- 目前查獲犯嫌

肆

- 結語



壹、案情摘要報告

一、案由：槍擊毀損案。

二、發生時間：

(一)111年11月10日(四)凌晨2時58分。

(二)111年11月10日(四)凌晨3時6分。

三、發生地點：

(一)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頂山寮○號。

(二)臺南市學甲區中正路○號(市議員謝○旺及市議員候選人謝○凡服務處)。



相關新聞報導



傳台南學甲88槍嫌犯早透露「做驚天動地大事」 警方回應

台南學甲連開88槍案，檢警鎖定「小咖」孔祥志追查。地方傳出他因財務出問題、8月初就透...



台南爆2處槍擊！議員謝財旺服務處被開30
學甲工業區公司也遭轟 - 社會 - 自由...

相關新聞：囂張！槍手先轟學甲某公司至少58槍
再對謝財旺服務處開30槍

貳、偵辦情形

- 一、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本局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成立專案小組，內政部徐前部長、警政署黃署長亦多次南下，並指派周警政委員幼偉親臨指導，專案小組利用**科技偵查、調閱監視器、查訪可疑人士、過濾車輛、跟監埋伏**等偵查方式，分析各項資料及證據連結，連日抽絲剝繭、全力追查。
- 二、專案小組**每日召開專案會議**，確實掌握偵查方向及進度，同仁辛勞付出，犧牲輪休，以期發掘重要事證。

專案小組每日召開專案會議



三、證據認定連結

本案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，已確定為孔祥志作案無誤。而洪政軍為孔嫌的老大，本案由洪政軍指示孔嫌作案，已緝獲相關共犯，證據明確。

四、全力查緝嫌犯

目前洪、孔二嫌均已發布通緝，為使全國警察單位共同全力查緝，已發布要案查緝專刊。



查緝專刊



洪政軍

R123201377

📄 報刊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📅 發布日期：111-12-02

📅 更新日期：111-12-02

📍 發布單位：刑事警察局偵查科

↑ 洪政軍



孔祥志

S123319071

📄 報刊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📅 發布日期：111-12-07

📅 更新日期：111-12-07

📍 發布單位：刑事警察局偵查科

↑ 孔祥志

五、相關法令依據：

全案依違反**刑法恐嚇罪、毀損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**偵辦，並視偵辦中所獲證據增列涉嫌罪名。

六、為避免再發生類案，於**案發後**，本局立即**結合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警力**，加強市議員服務處、住居所、案發處所之安全維護，以**守望、增加巡(簽)邏密度、增加見警率**方式，並由巡官以上幹部**督導落實執行安維勤務**。



參、目前查獲犯嫌

- 一、本局11月10日當天查獲夜市管理員郭姓嫌犯曾移動犯嫌車輛，疑涉入本件槍擊案(經南檢抗告後，裁定6萬元交保、限制住居)，並於搜索郭嫌出入之處所時，另案偵破蘇○傑等5人涉嫌收簿詐欺集團案。
- 二、專案小組人員於12月6日至同案共犯李姓嫌犯住家執行搜索，另案偵破李嫌等5人販毒集團，並由臺南地方法院於12月8日裁定羈押禁見；另本案涉嫌主嫌孔祥志因拘提未到案，已由臺灣臺南地檢署於12月6日發布通緝在案。

偵破案件照片



↑ 郭姓嫌犯駕駛車輛



↑ 李姓嫌犯販毒集團扣押證物

肆、結語

本案發生後，本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並在次日即掌握槍手身分，然為確保證據齊全，進而將該犯罪組織一網打盡，緝密續行蒐證，偵辦過程任勞任怨，盼貴會續予本局支持，做為警察打擊犯罪之最有力後盾。



簡報完畢

